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宣环评〔2022〕73号

关于广德博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年产 3 亿件半导体电子工业产业链生产项目（一 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德博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德博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年产 3 亿件半导体电子工业产业链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申请等材料收悉。结合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德博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年产 3 亿件半导体电子工业产业链生产项目（一期）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

经济开发区规划一路 7 号 1#厂房，该项目经广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备案，项目代码 2111-341822-04-01-757888，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及薄膜开关生产加工，配套完善公用、辅助、储运、环保工程。

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分质回收”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各类废水收集方案，强化节水措施。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水治理方案，你公司应将所有废水分类收集暂存后，经架空专用明管输送至 PCB 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按照《报告表》提出的防渗要求，对项目生产车间、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库、事故池、5m³PVC 桶化学品放置区、废水收集池、废水管沟区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你公司需保留完备的防渗工程施工影像及相关材料备查。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进一步优化设计、优选设备，加强对各类装置设备的维护，提高车间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处理效果，减少各类废气的产生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按《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含尘废气、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的处理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气筒，并按要求设置监测采样口。

(四)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源，并按《报告表》要求针对性的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加强化学品使用过程管理，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项目依托安徽快捷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已建成的 230m³ 应急事故池，作为本项目事故池，项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应急预案须按要求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建设“三同时”管理。及时修编快捷电子厂区应急预案，事故池容积以修编后应急预案为准，必要时进行扩容。

(七)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 区域。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及食品加工等易受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影响的企业。

(八)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国家清洁生产政策和制度。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设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和对设施设备的维护，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九)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烟(粉)尘 ≤ 0.039 吨/年、VOCs ≤ 0.546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COD、NH₃-N 纳入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考核。

(十) 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规定的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及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十一) 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 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 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 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 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未经我局批准, 不得擅自变更, 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请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公司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安徽荣一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5 日印发
